

06/48x-3

2010.8.27 发新和

合同条款

(GF—2017—0201)

施工合同



制定

第一部分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以修香河制陶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以修和年山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以修单位消防水池及泵房建设项目-室外消防管网(二次)

工程地点: 以修香河

工程内容: 消防水池及泵房建设项目-室外消防管网(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内容) 《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和现场不可预见施工内容,本项目为包干价工程,协助完成本项目消防验收合格事宜)。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施工清单内所有工作及施工方协助完成消防验收合格。

建设内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内容、《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内容及清单内容和现场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本项目为包干价工程。

三、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 90天(日历日)。开工日期依甲方签订的开工报告为准,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日起7天内(日历天)提交开工报告,逾期不交的视作已经开工,并开始计算工期,开工前乙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依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和自治区现行的施工技术规范及质量检验标准。包括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内容、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及清单内容和现场不可预见的施工内容,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不在工程清单中的不可等。材质及工艺须达到国家规定环保标准,各分项工程材料及施工工艺均要达到国家

五、要求

1、该项目竣工后必须由施工方协助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元整 元整，含暂列金。（小写）¥：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5年（验收合格至正常用算起）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48条执行。

十二、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内容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日期签字盖章之日后生效。

发包人：
住



承包人：
住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某单位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某单位消防水池及泵房建设项目室外消防管道（二次）在合理使用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质量保修工程內容双方约定如下：建设內容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内，现场内所有施工內容，《采购文件》，补充，设计变更內容及清单內容和现场不可預见的施工內容。

二、质量保修期：5年（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

三、质量保修責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內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需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内、外部装修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核定案金额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項：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朱建发

2024年8月27日

